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全能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汪自力

相　對　人　王心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3 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174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5 月11日簽發之本票，票據號碼WG0000000 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000,000 元，未載到期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乃投資養殖場金額，期間陸續部分發還3 次金額，投資本有風險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，認符合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係基於投資關係本有風險，並已發還3 次款項等節，核屬實

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